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构由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薪资及福利；变动部分体现为绩效奖金，变动部分按照年度经营业绩结果决定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具体计算方式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2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